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天迈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拟与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恒科技”）和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视科技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必要、价格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许闽华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7.2.8条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 (不含税)	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	上年发生额 (不含税)
接受 劳务	通恒科技	委托关联人 提供日常维 护服务	参照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	4,500,000.00	0	0
接受 劳务	蓝视科技	接受关联人 提供技术服 务	参照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	300,000.00	0	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恒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187,规划 188,规划 205,规划 206 围合地段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毅松

实际控制人：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软硬件集成；互联网、物联网、车联网系统软硬件集成；计算机、无线电通讯设备智能化办公设备软硬件集成；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从事卫星导航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无人售票机；车载通信设备销售；汽车电子、交直流调整速、机电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；自动化控制工程、智能网络控制工程、智能建筑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网上贸易代理；销售；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电子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酒店管理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业务；自由房产租赁；道路客运经营；电信业务经营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。

2、名称：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 13 层 64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勇慧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；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服务；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；网络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机房工程、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、运营；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；通讯工程施工及维护；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；电子工程施工；机电工程施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销售：计算机软件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监控设备、环保设备、机电设备、消防器材、办公用品及耗材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1、通恒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出资比例为13.50%。公司副董事长许闽华先生任通恒科技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通恒科技构成关联关系。

2、蓝视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出资比例为34.00%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吴雪雅女士任其监事，因其离任未满12个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出于谨慎考虑，将与蓝视科技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，根据其财务、资信状况及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，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具备履约能力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为保证公司客户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，通恒科技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其设备进行日常维修，定时维护保养。

2、蓝视科技为公司提供视频开发技术方面的服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，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许闽华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7.2.8条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交易，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，遵循了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公司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奇英

黄 锐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